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自 訴 人 盧再傳

蔡秀珍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(一)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(二)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；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並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至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或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或補正必備之程式，逾期仍不委任者或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二、查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行之，且自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年齡、籍貫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又所提出之自訴狀未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，亦未記載所犯法條，有刑

事自訴狀附卷可查，均與前揭各該規定有違，是本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並補正必備之程式。爰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；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 官 鄭永彬

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附表：

編號	事項
一	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二	被告之年齡、籍貫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
三	提出自訴狀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；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